

潇湘职业学院文件

潇湘院字〔2017〕60号

关于印发《潇湘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分院：

现将《潇湘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组织，深入学习，遵照执行。

潇湘职业学院

2017年11月23日

潇湘职业学院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为了切实推动我院教科研工作的开展，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充分调动我院广大教职工从事教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我院教育科学研究的整体实力和水平，促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提升学院的学术地位，奖励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成绩的教职员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科研奖励分为获奖成果奖、课题配套经费及立结项奖、著作和教材奖、论文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应用成果奖、艺术类参展及获奖作品奖等。

第二条 申报奖励的教科研项目以及成果应是以潇湘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我院在职在岗的教职工为第一排名者。

第三条 申报教科研奖励须出具有效证件，所有申报者均应进行登记和归档，即提供原件由教务（科研）处审核登记，并交复印件存档。

第四条 重复获奖的项目或成果，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则再按其最高档次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五条 教科研奖励每年评审一次，由教务（科研）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获奖成果奖

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三个级别，奖励金额（元）见下表：

序号	级 别	奖励金额（元）	备 注
1	国家级成果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2	省部级成果奖	20000	一等奖

3	市厅级成果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第七条 课题配套经费及立结项奖励

1. 教科研项目有拨付经费的,学院对获准立项的市厅级及以上项目的配套资金按项目文件执行,学院另加奖励如下:

课题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院级(省级行业学会)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奖金	有资助	10000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元)	无资助	10000		5000		2000		1500	1000

2. 针对非延期结题且验收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课题,给予课题结项奖励。标准见下表:

课题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奖金(元)	15000	10000	5000	3000	1500	1000

注:结题课题分优秀和合格等等级的,按优秀与合格等级给奖,其它合格以上等级按合格等级给奖;结题无优秀和合格等级之分的课题,验收合格后按立项重点或一般给奖。

第八条 著作、教材奖

1. 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设著作奖励。经院学术委员会立项批准,并以潇湘职业学院为署名单位的教材设教材奖励,著作及教材应与作者本人的研究方向或专业一致,均只奖励第一主编,由第一主编自主分配奖金。

2. 字数 200 千字以上每部奖励 15000 元,字数 150 千字~200 千字每

部奖励 10000 元，150 千字以下每部奖励 8000 元。公开出版的编著参照学术专著的规定，按学术专著的 50%奖励。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每本奖励 4000 元，评定为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每本额外奖励 4000 元，省级规划教材每本额外奖励 2000 元；校本教材每本奖励 600 元。

第九条 论文奖

期刊发表论文奖励如下：

序号	论文发表刊物类别	奖励金额 (元/篇)
1	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含 SCI、SSCI、EI（JA）、《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0000
2	本学科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北大核心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	4000
3	一般期刊（国家级）	800
4	一般期刊（省级 不含职业学院学报，发表论文字数不低于 3500 字）	500
5	有正规期刊刊号的职业学院学报（发表论文字数不低于 3000 字）	200

2. 优秀论文奖

序号	奖励对象	奖励金额 (元)	备注
1	中国高教学会，中国职教学会组织评选的获奖论文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2	湖南省高教学会、职成教学会（教育厅）、职业培训学会（劳动厅）科协（省规划办）组织评选的获奖论文	20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3. 获奖论文的作者，必须是本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作者单位署名必须为潇湘职业学院，才能获得奖励。同一论文公开发表又获奖，或多次发表，多次获奖，以最高奖励标准，不重复奖励。内刊、增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书评、会议综述，会议上宣读的论文，非政府颁发的论文评奖均不予奖励。为鼓励教师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论文奖励每人每年度内

不超过 5 篇。

第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

奖励等次及金额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级别和标准（元）						
		申报 奖励	立项建设奖励					
			级别	奖励	级别	奖励	级别	奖励
专业建设	品牌、特色、重点、试点专业	500	校级	2000	省级	10000	国家级	20000
	申报获批新专业	500						
	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00						
	修订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大专	150	中专	60		
课程建设	精品资源共享课	500	校级	1000	省级	2000	国家级	3000
	课程标准		校级	80				
	成果导向课程		优秀	500				
教材建设	教材		校级	600	省级	6000	国家级	8000
教学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	500	校级	3000	省级	10000	国家级	20000
	教学名师	300	校级	1000	省级	5000	国家级	15000
	潇湘技能名师	1000						
实训基地建设	实训基地	500	校级	3000	省级	10000	国家级	20000

备注：

1. 项目奖励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对成功受理的申报项目，其奖励经费一次性拨付；对成功立项的项目，其奖励经费分次拨付，即在项目启动、中期检查合格后、结项验收后分别按比例拨付总经费的 40%、40%、20%。

2. 无故终止项目或到期不能结项又无正当理由的项目，由学校收回已拨付的奖励经费，2 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应用成果奖

1.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的专利成果（专利权人为潇湘职业学院）给予奖励：每项奖励 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1500 元；其他各类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

2. 开发成功的应用研究技术成果，按本校获得经济效益或利润的 30% 至 50% 奖励研究者部门或本人；有经济效益前景，但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成果，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创作作品奖

公开出版的长篇小说，每部奖励 1500 元；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中篇小说，每篇奖励 500 元；短篇小说，每篇奖励 200 元；微型小说，每篇奖励 100 元。在国家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诗歌、散文，每篇奖励 150 元；在省部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诗歌、散文，每篇奖励 80 元；公开出版的个人创作作品集，每部奖励 800 元；音乐、美术等创作作品，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的，每件奖励 1500 元；在国家级非专业刊物上发表的，每件奖励 800 元；在省部级专业刊物上发表的，每件奖励 500 元；在省部级非专业刊物上发表的，每件奖励 300 元。若同一作者在同期刊物上发表多件作品，则按一件奖励。获得文化部等政府单位组织的全国性综合艺术（包括美术、设计、音乐、表演等）奖者给予配套奖励，金奖 20000 元，银奖 10000 元，铜奖 5000 元。

第三章 成果登记与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科研）处建立成果档案，每年 12 月中旬为上年度教科研成果集中登记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下旬公布教科研成果及奖励情况，无争议即视为认可。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报登记的成果不再补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教科研成果的法律和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需返回所获奖励，并按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由教务（科研）处提请院学术委

员会研究并报主管院领导、院长裁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和学院行政负责解释。

潇湘职业学院

2017 年 11 月 23 日